

基隆市暖暖國小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貳、目的：

為加強維護師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確實掌握師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期使本校師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倘有身體不適及意外受傷時，能有緊急處理，俾收實效，將傷害降低至最小限度，特訂本辦法。

參、師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並視傷病狀況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共同處理。如遇護理師不在時，任課教師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 二、學生意外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以上人員負責緊急救護並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任課教師協助現場處理，學務處給予協助。
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肆、處理辦法：

一、學生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1、一般狀況(檢傷分類之輕、中度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發生傷病由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前來，由學務處派人陪同導師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照顧。暫留時間由護理師依其專業判斷之，以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請導師先以電話聯繫。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2、特殊狀況(檢傷分類之重度與極重度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第一現場人員應先予以適當就護處置，繼而由護理師或學務處協調適當人

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隨同救護車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至醫院會合，以便後續照護，必要時亦隨行護送。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3、傷病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參照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所訂定之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判定之。

4、護送人員准予公出，其職務由主管處室安排代理，送醫相關費用由學校協調家長支出。

二、護送人員：

1、護送人員為導師時，應由教務處協助調派人員代理級課務。

2、護送人員為行政人員時，以學務處同仁為優先，在不影響課務下優先陪同級任就醫。若學務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其他處室輪流協助護送學童就醫，依序為總務處→教務處。

3、護送人員為護理師時，應由學務處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傷病處理，代理至護理師返校或下班為止。

三、護送就醫之醫院除特殊疾病/狀況之需求外，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礦工醫院就診為原則。

四、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狀況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應詳實記錄，陳會主管及相關人員。

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護理師兼
午餐秘書 吳淑怡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連友賓

校長：

基隆市暖暖區
國民小學 校長 胡宗光